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童超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童超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1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已解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童超越先生。
2.本次增持前,童超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通过招商汇力贵金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2%。(已解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童超越先生未被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童超越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童超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独立判断,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份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2024年1月24日	竞价交易	22,500	597,584.00	26.5593	0.0088%
			22,500	597,584.00	/	0.0088%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截至2024年1月24日,童超越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增持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有的股份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有的股份数占股本比例(%)
流通股	0	22,500	0.0088%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童超越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童超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证券简称:电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7,5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87%。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锁条件的28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87,5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8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sc.com.cn)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审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情况的公告》。

5.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公司完成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0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7,958,575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9.0493%。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9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以上股型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获授418,000股,总股本由946,294,603股变更为945,876,603股。

10.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2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93,27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10点和第11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股型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41,760股,总股本由945,876,603股变更为845,734,843股。

13.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7,533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至48个月中的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23年12月28日,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成就
1.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一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即2020年)不低于30%; 2.解锁日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1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的经济增加值(EVA)不低于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值或ΔEVA为4065.46万元。	1.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2%, 2.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11.97%, 3.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0年)的经济增加值(EVA)为4065.46万元,较上一年度为正值。
第二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即2022年)不低于30%; 2.解锁日前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1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解锁日前一年度2022年的经济增加值(EVA)不低于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值或ΔEVA为4065.46万元。	1.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2%, 2.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为11.97%, 3.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2年)的经济增加值(EVA)为4065.46万元,较上一年度为正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3:在未达到解锁期前,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预期过度的情形,则将该公司董事会全年绩效考核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N×100%,其中N为解锁日前一年度与2019年度的间隔年数。

2.本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第十章相关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一期解锁	1.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期获得股票总数的80%、30%、20%,合计可获得股票总数的90%; 2.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如下: (1)无2020年度被追偿考核结果为A或B,且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 (2)无2022年度被追偿考核结果为A或B,且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共计10,560股,剩余4,000股,将公司股权激励股票2,187,533股,按解锁期解锁,共计12,640股。 (3)有人因违规、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有相关规定追偿等情形,且其股权激励的全部解锁期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56,200股。 (4)有人因违规、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有相关规定追偿等情形,且其股权激励的全部解锁期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56,200股。	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30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魏洪亮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2. 周俊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3. 刘忠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4. 吴向前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5. 王培智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6. 张锐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12,000 12,000 以上合计(6人) 440,000 176,000 132,000 132,000 其他激励人员:核心员工 7,100,576 2,797,270 2,056,533 2,060,172 首期合计 7,640,576 2,963,270 2,187,533 2,190,172
第二期解锁	1.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期获得股票总数的80%、30%、20%,合计可获得股票总数的90%; 2.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如下: (1)无2022年度被追偿考核结果为A或B,且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共计10,560股,剩余4,000股,将公司股权激励股票2,187,533股,按解锁期解锁,共计12,640股。 (2)有人因违规、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有相关规定追偿等情形,且其股权激励的全部解锁期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56,200股。 (3)有人因违规、违纪、违法违规等行为有相关规定追偿等情形,且其股权激励的全部解锁期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56,200股。	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30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魏洪亮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2. 周俊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3. 刘忠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4. 吴向前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5. 王培智 副总经理 80,000 32,000 24,000 24,000 6. 张锐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12,000 12,000 以上合计(6人) 440,000 176,000 132,000 132,000 其他激励人员:核心员工 7,100,576 2,797,270 2,056,533 2,060,172 首期合计 7,640,576 2,963,270 2,187,533 2,190,172

注1:公司首期共授予3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958,575股,上表中首期合计授予股票数量7,640,575股不包括在第一个解锁期前已回购注销的11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18,000股;

注2:第一个解锁期后至第二个解锁期前,有0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股票合计240,000股(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0,400股;2023年已回购注销141,760股,尚有57,840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前解锁涉及及激励对象287名,其中其他激励人员、核心员工281名合计解锁:056,533股,具体如下:
2人因考核失败,第二个解锁期30%股票仅能解锁80%(即44,000*30%*80%=10,560股),剩余20%需回购(即44,000*30%*20%=2,640股);
其余279名员工考核合格全部解锁,第二个解锁期30%股票可全部解锁(即(7,100,576-240,000-44,000)*30%=6,816,576*30%=2,044,973股);

第二个解锁期前解锁股票=考核为C员工可解锁数量+其余员工可解锁数量=10,560+2,044,973=2,056,533股。

3.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4.若在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合计授予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7,220	0.5311%	-2,187,533	-	2,329,687	0.2756%
1.高管股权激励	81,676	0.0097%	-	-	81,676	0.0097%
2.高管股权激励限售	4,435,544	0.5214%	-2,187,533	-	2,248,011	0.26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17,623	99.4693%	2,187,533	0.2587%	843,405,156	99.7243%
总股本	846,734,843	100%	-	-	846,734,843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约7,052.28万元到11,052.28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200.00万元到-9,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约7,052.28万元到11,052.28万元。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200.00万元到-9,8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7.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导致电梯及相关配件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市场环境及原材料波动的影响,公司在上下游议价空间减小,订单需求萎靡,利润空间被压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利润呈现下降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业务,谋求新的业务增长。在研产品的投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业务推广的推广,造成部分子公司出现经营性亏损。

(三)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四)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谨慎考虑无锡通用钢铁有限公司、江苏三斯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初步步断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商誉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口头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主持人在监事会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ZHANG XINGANG先生、张欣颖女士、秦卫臣先生、程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张雪先生、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ZHANG XING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审议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议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鲁平	王鲁平、秦卫臣、张欣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硕	张雪、ZHANG XINGANG、李志强
提名与提名委员会	张雪	张雪、王鲁平、秦卫臣
提名委员	ZHANG XINGANG	ZHANG XINGANG、秦卫臣、程硕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专门委员会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雪女士、秦卫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张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ZHANG XING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彦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ZHANG XINGANG先生、程硕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4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ZHANG XING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彦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程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附详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文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潘彦廷先生、杨斌先生、王鲁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邓元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林艳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期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39011198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彦廷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国立台湾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国立台湾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泰雷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担任Fiberxon, Inc新产品导入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 RTI HK Limited 高级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MellanoX Technologies, Ltd.亚太区市场与销售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